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衛福部醫事司吳芳瑜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666 分機7382  
傳真：02-8590-7087  
電子信箱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000015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112年3月20日起調整通訊診療方式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24日（112）北市醫會字第068號函。
- 二、按本中心112年3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2號函略以，住宿型長照機構COVID-19檢驗陽性住民需即時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情形，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，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按本中心112年3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5號函之說明，住宿型長照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（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）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- 四、再按本中心醫療應變組112年4月19日第138次會議決議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



師照護方案之收案對象且為COVID-19檢驗陽性者，需即時接受診療之情形，亦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，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

訂

線